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35号	河南兴昌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1日，将开发和昌D区的污水管道接入汉宫路北侧（大路口社区文体广场对面）慢车道城市雨水管网内，致使小区内污水流入涧河，造成污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罚款壹拾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